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23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公告各1份（26501725_1120123790_1_ATTACH1.pdf、
26501725_1120123790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112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
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2
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
8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6/09
13:58:17
交 換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